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的函

_____：（人事档案负责部门）

贵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
拟被录用为我院 2024 级研究生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同志
的档案转接工作。

回函情况请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处理：

1. 若该同志为应届生，请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将
该同志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。

2. 若该同志为非应届生，请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30 日
将该同志人事档案材料（若是中共党员/积极分子，须包括党
建材料）寄到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。

3. 若该同志为非全日制定向委培生，无需寄送档案材料。

档案材料请以 EMS 或顺丰快递寄到：浙江省杭州市拱
墅区石祥路 269 号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行政楼 200 学生思政
办公室。联系人：王老师；邮编：310015；联系电话：0571-
88285051。请考生本人关注党建材料的归档、寄送情况。

特别说明：此函仅用于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4 级拟
录取研究生调档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

